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

信用承诺书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企业

统一社会代码：

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符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的情形。

二、在申请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时，提交的材料信息合法、真实、有效，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三、自觉承担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责任和命，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

四、本公司各级股东中均无任何外资、合资成份，并保证今后不接受任何外资、合资股东加入，股东变更情况将及时报告贵局。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决不制作经营含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

六、自觉接受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积极参加行业培训、年审等工作，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动时，保证在法定时间内向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备案）。

七、同意将以上承诺内容在信用江苏和江苏省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暨信用监管平台等网站和平台公示。若有违诺，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由广电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归集至相关平台并公示，自愿接受约束或惩戒。。

八、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机构：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